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取得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

控制权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地产")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水电地产拟收购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公司")100%股权及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05,以下简称"南国置业")不超过8%股权。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收购事宜的公告》。

南国置业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2013 年 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根据该等公告,水电地产与新天地公司控股股东、南国置业控股股东许晓明先生以及新天地公司股东、南国置业股东许贤明先生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股权转让及股份过户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份过户完成后,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许晓明先生持有南国置业 41.45%的股权,仍为南国置业控股股东;水电地产合计持有南国置业 29.70%的股权(其中通过新天地公司间接持有南国置业股份 20,881.06 万股),为南国置业第二大股东。

南国置业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了南国置业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和 7 名非独立董事。中国水电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投资")推荐的董事已经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半数。

同时,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南国置业第一大股东许晓明先生已同意在其作为南国置业第一大股东时,放弃其所持南国置业 1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并认可水电地产取得南国置业的实际控制权。

至此,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水电地产取得南国置业实际控制权。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